

登封市宣化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项目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登封市宣化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项目

甲 方：登封市宣化镇人民政府

乙 方：河南张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9 日



甲方：登封市宣化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河南张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为提高污水处理运行效率，保护水资源环境，降低污水处理成本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，遵循平等自愿、友好协商、诚实互信的原则，双方就本项目所及事项达成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登封市宣化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项目

二、合同期限

自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8 年 6 月 19 日，共计 3 年，服务期满合同自行终止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- 1. 质量：合格，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及招标人要求
- 2. 设计进水主要水质指标如下表：

单位：mg/L

项目	CODcr	BOD5	SS	TN	NH3-N	TP	动植物油	pH
进水	400	180	200	45	40	6	20	6.5~8.5

3. 出水标准：中水全部回用的情况下执行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—2002）表 1 中“一级 A 标准”，应急排水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III类水标准。

四、协商事项

- 1. 进水水质超标或水量过大，甲方应给予乙方一定的调整时间，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水质达标。
- 2. 该污水处理厂为生活污水处理，甲方应禁止服务范围内工业、餐饮业、养殖等非生活污水进入。其他非生活污水必须进入污水厂处理，应征得甲方同意，并组织排污单位与乙方协商，由乙方另行计费收取费用。
- 3. 因排放标准及其他政策发生变化，引起处理费用发生变化时，双方应另行商定污水处理单价。

4. 因政策变化，项目增项、改造设施、补充手续、办理许可证等，由甲方直接实施；也可以由乙方代建、代购，甲方承担费用。

5. 污水厂附属产品收益及财产对第三方有偿使用收益由甲乙双方共享。

6. 乙方可以在法律、政策许可范围内，征得甲方同意后，开展污水回用工作，费用及收益另行协商。

7. 需要以本项目为依托进行融资、担保、合作时，双方另行协商。

五、计价付费及范围

1. 污水处理费为：66450.00 元/月（大写：陆万陆仟肆佰伍拾元/月）；总计：2392200.00 元（大写：贰佰叁拾玖万贰仟贰佰元）。

2. 托管运营包含费用

电费、水处理药剂费、污泥脱水药剂费、工人工资、厂内化验费、维修费、税金。

3. 托管运营不包含费用

a) 污水厂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场地费用。

b) 因政策变化，需要增加的投资。

六、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

1. 污水处理费用按季度结算。

2. 以进(出)口水量、水质为计量考核标准。乙方每月 1 号将上月的《水量报告》(小于保底水量按保底水量计)、《水质报告》和付款金额提交给甲方。

3. 甲方在接到乙方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污水处理费。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向乙方支付处理费，每迟延一日，应向乙方支付迟延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4. 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，支付方式可通过电汇或银行转账等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户。

七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(1) 甲方确保该项目合法合规，确保项目移交前处在完善、安全、可用状态中；环评报告书中所列措施，并保证完善、可行。

(2) 甲方应保护污水管网正常、畅通、合理使用，禁止非生活污水进入收集

管网系统。

(3)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购买药剂、办理许可、保险等业务及安全事宜提供证明文件和便利。

(4) 甲方承担乙方运营之前的项目消缺费用及项目立项、许可、批准文件中和设计图纸、验收结论中所列必须购置设备的费用；负责处理前期遗留问题，承担相关费用。

(5) 甲方提供项目正常运行和维护必需的所有技术图纸、资料(包括立项报告、环评、设计图纸、设计变更、产品说明书、质保协议、监测报告验收报告、排污接入许可等)。

(6) 负责指定或协调污水厂产生的固废处置场所。

(7) 甲方应当接受本合同的约束，并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。

(8) 甲方负责本项目的运行监管工作，按照国家、省、市及行业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及规范的规定开展监管工作。

(9) 乙方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检修，应提前 5 日征得甲方同意。乙方擅自进行检修工作而对甲方产生不利影响，甲方随时可以终止合同，并追究乙方责任。

(10) 项目服务区内生活污水排污费收益归甲方所有。

(11) 因固有工程质量缺陷取得的索赔收益归甲方所有。

(12) 项目服务区内改建、扩建、新建项目的生活污水接入及费用收取权益归甲方所有，须告知乙方。

(13) 在项目所有人及股权发生变化之前，项目拆迁、拍卖收益归甲方所有。

(14) 进水前厂区、工艺整治期间，甲方不支付运营费。

2.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(1) 乙方应根据其公司成立批准文件、工商登记文件、章程从事污水处理运营业务，并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所有义务。

(2) 本协议生效之前，乙方不得有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、由乙方作为一方签署、并可能对项目或甲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、协议和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或仲裁。

(3) 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行管理，在委托运行期满时将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，并保证能正常运行。

(4) 乙方应始终按照运营规程、检验与维护手册维护系统设施，保证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。

(5) 承担正式运营期间维修、技改费用，技改增项和投入所有权归乙方所有。实物按相关定额或发票计价。

(6) 承担项目次生污染处置不当而发生的罚款。

(7) 乙方对本项目办理的财产保险以及其他保护性投资、协议，收益归乙方所有。

(8) 乙方对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固定资产投资，归乙方所有。

(9) 项目出售全部及部分股权时，优先乙方购买。

(10) 项目拆迁、出售时，乙方投入的固定资产和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支付的费用，按乙方主张权益进行评估、审计计价给予赔偿和补偿。

(11) 提供污水处理厂外管网、中水回用、厂内设施的升级改造等所有相关的技术服务。

八、资产移交

1. 移交清单：移交的项目设施以现场清点数目为准，由甲方制定资产移交清单，并注明设备状况，最终的资产移交清单需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。

九、运维及监管

1. 运行和维修

(1) 项目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应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国家行业规范、标准的要求。

(2) 编制应急预案，配备应急设施，防治突发事件。

(3) 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，定期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安全教育。

(4) 保证安全设施和运行措施完善、得当。配备安全器材。

(5) 配备必要的维护检修工具，及时诊断设备状况；配备必要化验仪器，随时保存水样和复核考核指标。

(6) 制定设施维修计划，并按计划开展保养、维修工作。系统需要暂停检修时，应在不违背环保要求前提下进行。

2. 监管

(1) 按照规定保存运行、检修记录，随时接受甲方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(2) 及时完成甲方和政府部门安排的有关工作，积极配合取样检查、抽检、

复核、宣传等工作的开展。

(3) 甲方或政府其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有权派员进入项目现场，监督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，了解生产经营信息，但不得干涉、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。

(4) 甲方所派人员发现项目运营存在问题时，可向乙方质询，并有权检查包括生产记录、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在内的全部运营记录。

十、验收规定

1. 验收标准：日常运营及维护工作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，所有设施设备运行良好，出水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排放标准。

2. 验收程序：由甲方依法组织，按照验收标准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履约验收。

十一、法律效力

1.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，共制作正本肆份，签约双方各执贰份。

2. 如本协议有关条款与国家法律、法规相抵触，则对相应条款进行修改、完善，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履行。

3. 本协议的任何部分条款无效，不影响本协议中其他条款的效力。

4. 除非协议终止履行，任何一方对违约行为责任的承担，均不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。

5. 本协议所有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二、其他

1. 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修改，均须由甲、乙双方双方协商，以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进行。

2.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，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，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【签署页】

甲方：(公章)

签字(法人或代理人)：



乙方：(公章)

签字(法人或代理人)：

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封支行

账号：262453859207

签订日期：2025年6月19日